



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為學添力，為夢添翼

115 年度家庭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依據：

本會以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獎助資格：

(一)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下列學校(皆不含公費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，並具有下列身分者

- (1) 公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。
- (2)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職)日間部。
- (3)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(即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)。

※本獎助學金僅限五專前三年學生申請，不含大學、一般學院之四年制(四技/大學部)或二年制(二技)學生。

(二) 獎學金類別：

- (1) 家庭清寒獎助學金：家境清寒且持有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「低」或「中低」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※ 村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家境調查表等，一律不予認列。

- (2)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※以上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截止日，均不得早於本獎助學金之報名截止日期(115/11/13)。

(三) 學業成績：

- (1) 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- (2) 學業成績以分數方式呈現為主，若學校僅能以非分數方式呈現，將依據行政院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0 條第 3 項進行轉換，取各級距中間值進行加總平均，即為該學生學業成績。

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錄取最優前二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錄取最優前三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錄取最優前六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※大專院校專科部：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(職)論。

※申請組別分類，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。

國一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即國小六年級成績單，則需報名國小組。

高一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即國中三年級成績單，則需報名國中組。

五專四年級、四技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學生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即高中三年級成績單，則需報名高中(職)組。

※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。

申請手續：

請完成以下申請步驟，並備妥下列紙本文件：

(1)須完成【為學添力，為夢添翼—獎學金線上表單】

(2)請列印並填寫好「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」表格(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格式)。

(3)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(4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※若「學生證」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取代。

(5)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。

(6)申請類別證明文件：

◎家庭清寒獎助學金：家境清寒且持有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「低」或「中低」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
※村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家境調查表等，一律不予認列

◎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7)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)。

註1：除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免扣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需內扣手續費。

註2：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，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。

將上述七點所列之文件，於115/11/13前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寄件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41-4號

收件人：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

聯絡人：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2990483#5562

電子郵件：kit@bertiebio.com

申請期限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 須完成線上表單並備妥文件於115/11/13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三) 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等訊息，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
公告及頒獎方式：

- (一)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；得獎同學之獎學金匯入個人金融帳戶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得獎之獎狀以電子檔獎狀取代紙本獎狀，請獲獎同學於下載期限內至官網下載，恕不再提供紙本服務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再電話通知；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- (二) 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(三) 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」規定辦理。

訂定、實施與修訂：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2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改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修改